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:

(一)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2)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